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4〕10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提升，发展食品小作坊特色品牌，根据《运城市实施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运政办发〔2024〕1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1861”总体思路和“1185”工作思路，准确把握全县食品小作坊产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结合“稷山四宝”品牌建设，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发挥各方职责，助力食品小作坊品质提升、升级改造，努力实现全县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和产业发展双提升。

二、工作目标

按照“整治规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品牌示范一批”的工作思路，整治和规范一批基本条件具备、主观认识积极的小作坊标准化经营，引导和帮扶一批生产条件成熟、硬件设施达标的小作坊提档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打造和创建一批突出稷山特色、品牌意识较强的市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助推全县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专项整治，促进食品小作坊改善条件、提高质量

1、开展主体自查（6月底前）。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全县

所有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对原辅料、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生产过程、产品检验等全过程认真自查，加强生产、包装、销售等关键环节控制，督促建立并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完善食品小作坊“六个档案盒”。要做到“三净两明一禁”，即人员着装干净、生产环境干净、设施设备干净；原料来源明、销售去向明；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2、加强监督检查（10月底前）。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根据全县食品小作坊的数量、分布、风险分级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风险分级确定检查频次，督促、指导其依法生产经营，保证持续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要“全覆盖”排查食品小作坊安全风险隐患，列出风险隐患清单，确保整治工作责任落实到位，风险隐患及时化解，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

3、严格执法查处（10月底前）。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取得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依法进行查处；严厉打击食品小作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滥用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黑窝点”“黑作坊”；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日常管理，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4、巩固整治成果（11月底前）。对自查和检查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持续保持良好状态。对取缔的“黑作坊”、打击的“黑窝点”进行突击检查，防止“死灰复燃”。持续落实落细小作坊日常监管，抓好源头监管、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实现小作坊安全标本兼治。

（二）示范带动，推动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品牌升级

1、精准服务指导。围绕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目标，对基础条件比较好、产品质量比较高、发展意愿比较强的食品小作坊，市场监管部门要提前介入，成立一对一帮扶小组，邀请专家从厂址规划、车间布局、生产流程、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强指导，组织业务人员针对计量、标准、质量、知识产权、技术、政策等开展帮扶，确保 2024 年 10 月底前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要求。积极引导通过验收的食品小作坊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转化提升为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优化审批登记。行政审批部门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主动引导服务达到提档升级标准的食品小作坊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办理企业营业执照，确保办证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加大资金扶持。在市级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对完成提档升级的食品小作坊，每家补助不少于 3 万元，扶持小作坊做大做强。食品小作坊在奖补资金基础上，要加大自主资金投

入力度，提档升级打造品牌。要加大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并适时开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4、打造特色品牌。结合“稷山四宝”品牌优势，以稷山麻花、稷山面粉等小作坊为重点，深入挖掘其内在价值和市场潜力，从升级产品包装、规范标签标识、突出品牌设计等方面加以指导，鼓励参加运城市“名特优”小作坊品牌评定活动，不断提高地方特色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扶持我县食品小作坊做强做精做优。（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见附件），统筹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的推进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分工合作机制，在隐患排查、日常管理、宣传教育、产业发展等方面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综合治理，实现工作无缝对接，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三) 加强培训宣传。围绕食品安全、品牌建设、质量标准、法律法规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培训。大力宣传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帮扶政策，切实发挥政策激励作用，营造我县食品小

作坊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稷山县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	高康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田红学	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七级职员
	肖喜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贾吉元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伟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崔武斌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宁建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肖喜保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宁建荣兼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